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行（峰）字〔2025〕16号

关于峰城区清泉南路东侧、坛山西侧（南） 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经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 6 次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例会研究，依据《枣庄市中心城区 ZZ-YC-TS3-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如下：

一、用地位置与规模

1.1 规划用地位置：清泉南路东侧，坛山西侧、峰州路以北。

1.2 规划用地面积：17429 平方米（约 26.14 亩）。

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5383 平方米。

道路面积 2046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分类：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三、土地使用强度

3.1 地上容积率： $1.0 < \text{容积率（地上）} < 1.1$ 。

地下容积率： 容积率 < 0.6

3.2 建筑密度： $\leq 25\%$ 。

3.3 绿地率： $\geq 35\%$ 。

四、规划设计要求

4.1 规划布局

4.1.1 地上交通主出入口位置应/宜布置在清泉南路，地下交通出入口位置应/宜布置在清泉南路，地下交通出入口不宜直接临城市道路设置。

4.2 四周退让

4.2.1 退让道路红线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附属绿地 (m)	建筑高度 (H)		
			$H \leq 24$	$24 < H \leq 60$	$H > 60$
清泉南路	30		12	18	20

附属用房退让：如配电室、换热站、煤气调压站、水泵房等退后道路红线除应满足有关方面的规定外，主干道两侧不应小于10米，次干道两侧不应小于6米，支路两侧不应小于4米，小区路两侧不应小于3米。

围墙退让：后退用地边界不小于1米，且其基础不得逾越道路红线，围墙外侧设置公共绿化带。

4.1.2 建设退让用地红线

地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枣庄市城乡规

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地下：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 0.7 倍，且不小于 5 米。

附属用房退让：如门卫、配电室、换热站、煤气调压站、水泵房等退后用地边界除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规定外，不应小于 2 米。

4.3 建筑间距

应满足国家有关防火、防空、抗震、防灾、卫生等规定，且必须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规划管理规定》《枣庄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及相关国家、省规范标准的要求，住宅满足日照标准的同时，还应考虑通风及视线干扰等要求。

4.4 停车位

机动车：地块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得低于 1 个/户，配套停车位宜集中设置在地下。机械停车位不计入配套停车位。居住区内地面停车率不大于 10%。

电动自行车（含非电动自行车）：按照《枣庄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规划审核指导意见》（试行）进行配建。设置单独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棚），并在图纸上标明。

电动汽车充电桩：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要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

例不低于 15%。

4.5 市政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

4.5.1 应保证现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配齐其他各项市政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项目设立综合管沟。

4.5.2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设置，并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及《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定的相应规模配置，配套公建均应在图纸上明示。

4.6 交通影响评价

按照《枣庄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要求，达到启动阈值或处于特殊地段的建设项目，需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作为方案报批要件。

4.7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7.1 鼓励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可平战结合做好人防设施配套，应与地上建筑同步设计、审批和验收。

4.7.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度不得超过地表以下 10 米范围。

4.8 其他要求

应符合海绵城市、节能、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如项目涉及高品质住宅，需同时满足满足相关部门关于高品质住宅的相关要求。

五、城市设计要求

5.1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灯光工程及效果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2 特别要处理好沿清泉南路的街景效果和灯光亮化效果，同时应满足该区域城市设计有关规定要求。

六、遵守事项

6.1 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6.2 本工程涉及其它问题时，如：水、电、暖、燃气、通信、环保、消防、(文物保护)、防洪、防震、防止其他自然灾害、军事、航空、交通、(园林绿化)、有关土地界的争议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责任主体取得联系。在申报设计方案前，应取得上述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责任主体的审查意见或有关协议。

6.3 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规划及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报审方案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规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相关规定。

6.4 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查项目工程的依据，报送方案时本设计要求须附加在文本中。

6.5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需详细标明宗地位置、相关要素、尺寸等内容)，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6 本规划条件是对该地块总用地范围所提出的规划条件，



若土地为分期供地的，应在规划条件范围内对地块统一规划方案设计；若不进行统一用地开发建设的，分期供地地块内设计方案均应满足本规划条件。

6.7 本通知书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算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20日

